

**《2001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就2002年6月10日會議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因應現代生活模式，在修訂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(第7章)第86條時，考慮延長進行扣押財物的時間，從建議的下午5時延長至6時或7時。
- (2) 修訂條例草案，表明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第114條下有關修訂收費及表格的權力應在於司法機構而非房屋局局長。
- (3) 引入沒收租賃權的隱含條款，使在未經業主事先同意前，對處所作出任何非法改建或加建，將構成沒收租賃權的理由。
- (4) 就租客經常遲交租金的情況，加入沒收租賃權的隱含條款，而業主須曾向租客發出有關的書面通知。
- (5) 提供過往有關租客被侵擾而施加罰則的個案。
- (6) 再慎重考慮進一步精簡收樓程序。為避免此等程序可能被濫用，可考慮向藉虛假陳述尋求收樓的業主施加重罰。
- (7) 闡明執達主任所提供服務的有關法定費用及雜費。